

证券代码：835688

证券简称：平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姜特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,496,3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8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姜特辉女士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进行规划。

2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1,496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海先生代表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从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本年度内公司相关方面进行了监督审查，工作报告包括 2023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和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规划。

2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1,496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1,496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1,496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1,496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利润不予以分配。

2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1,496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314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、周曙光回避表决。

(八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（补发）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603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、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、姜特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志平、刘龙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